2025年3月25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749,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高级副总裁熊剑峰、高级副总裁冯波、财务总监莫绣春、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25,470	99.4822	1,679,198	0.3741	644,380	0.14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01,653,932	97.7653	1,679,198	1.6149	644,380	0.61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基于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204,924股公司股份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佳都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204,9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0,204,92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文捷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108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10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含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的自主行权)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缺乏对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所致,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实施时间及核心要素等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且该核查对象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地调整。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9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7,38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9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893,500股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040,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272,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3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4,1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2人,代表股份4,11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0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3%;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0%。

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与前述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1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1%;反对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04%;反对6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8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0%。

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与前述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09,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58%;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5%。

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与前述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31,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5%;反对8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6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515%;反对8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7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拟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前述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3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4%;反对8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6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247%;反对8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72%;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拟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前述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2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0%;反对8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6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126%;反对8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9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拟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前述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高舜子律师和吴权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新增股份):2025年3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新增股份):225.20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80%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31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30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73.4637万股)的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二)授予数量(新增股份):225.2013万股。

(三)授予价格:15.31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新增股份):30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新增股份)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09人)		225.2013	45.16%	0.80%
合计		225.2013	45.16%	0.8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新增股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47人,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由352人调整为34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1,000.7900万股(份)调整为997.33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均由500.3950万股(份)调整为498.6650万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347名激励对象增资款人民币76,345,611.5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35,691	24.32%	2,252,013	70,787,704	2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295,380	75.68%	0	213,295,380	75.08%
股份总数	281,831,071	100.00%	2,252,013	284,083,084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1,831,071股增加至284,083,084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的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498.6650	18,497.42	11,083.54	6,483.37	930.50
限制性股票	498.6650	22,439.93	13,435.91	7,872.67	1,131.35
总计	997.3300	40,937.34	24,519.45	14,356.04	2,061.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84,083,084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54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25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视频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董事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独立董事崔洪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周建裕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通过视频参会进行表决。董事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厚伯宠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议题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分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共计166,816万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赵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与其他现有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2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自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在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京能电力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与其他现有股东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100亿元,增资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京能集团、京能电力、清洁能源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分别为60%、20%、20%。

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京能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6,335,34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9,525,87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809,47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9,207,597.41万元;利润总额762,930.60万元,净利润为531,306.63万元。

京能集团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8,084,895.04万元,净资产17,050,618.75万元;营业收入6,772,365.96万元,净利润434,266.41万元。

(二)清洁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8150E
注册资本	824,450.81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洁能源为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清洁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清洁能源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680,051.91万元,负债总额为6,069,651.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10,400.87万元;2024年三季度末营业收入完成1,483,209.43万元,利润总额308,588.85万元,净利润为260,402.50万元。

三、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嘉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662892G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6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公司2021年-202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资产	4,032,768.58	4,232,537.65	4,674,905.35	4,641,729.30
负债	3,343,994.22	3,521,142.28	3,952,960.42	3,904,597.82
净资产	688,774.36	711,395.37	721,944.93	737,131.48
经营指标				
营业收入	90,432.18	96,069.59	95,892.09	101,642.24
利润总额	65,581.57	68,026.18	71,582.40	75,809.15
净利润	51,057.35	52,912.42	55,174.20	58,207.81
向股东分配利润	33,553.37	30,291.41	44,624.65	43,021.26

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财务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300,000.00	货币	60
清洁能源	100,000.00	货币	20
京能电力	10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0	——	100

四、本次增资方案

1、增资规模:

本次增资规模50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电力拟按照20%持股比例增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计划由现有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追加出资,出资形式为现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增资前后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比例	本次追加出资额	追加后出资额	追加后比例
1	京能集团	30	60%	30	60	60%
2	清洁能源	10	20%	10	20	20%
3	京能电力	10	20%	10	20	20%
合计		50	100%	50	100	100%

3、支付期限

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工作日内,股东各方应向财务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其各自须增加投入的全部资金,确保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履行验资程序后提交增资核准申请。

4、本事项尚需履行的外部决策

本次增资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核准批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立足北京发展的需要。增资后,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融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亦将得到提高,可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水平,进而京能电力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扩展及利润增长中获利,将为京能电力未来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此外,本次增资可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大幅提升财务公司信贷投放能力,为公司融资需求提供稳定的金融支持,有效防控公司的投资风险。随着风险保障能力的提高,可有效缓解公司发展外部融资的压力,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赵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2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公司本次拟与现有股东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电力持股比例为20%,本次增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各项财务绩效指标良好、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持续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本次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后,资本实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盈利能力、增强融资保障,进一步提升投资回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同时担任财务公司另一股东方清洁能源独立董事,为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立足北京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盈利能力、增强融资保障,并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审核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洪明先生自2019年4月11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崔洪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崔洪明先生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崔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强,男,1976年4月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1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9日

至202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5/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5年4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